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70,889,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 40.1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01,99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約 154,582,000 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309,30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2,472,000 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 429,18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8,061,000 港元)。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為 29.6 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2 倍)。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 5,649,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業績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0,889	50,572
其他收入		2,285	2,893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20,735)	(17,425)
僱員福利開支		(33,809)	(29,255)
折舊開支		(8,964)	(7,68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7,482	(5,2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1,5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4,7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	78,065	—
融資成本	5	(36)	(10,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83,252)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7,751)
其他經營開支		(30,107)	(26,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48	(154,698)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7	101,748	(154,6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91	(154,582)
少數股東權益		(243)	(116)
		101,748	(154,698)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26	(1.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1,748	(154,698)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	—	(6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748</u>	<u>(155,33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91	(155,217)
少數股東權益	(243)	(116)
	<u>101,748</u>	<u>(155,3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67	119,164
預付租賃款項		12,826	—
商譽		26,48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79	—
可供出售投資		—	23,785
		<u>196,460</u>	<u>142,949</u>
流動資產			
醫療物料存貨，按成本值		1,847	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462	34,6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181	—
可退回稅項		418	—
持作買賣投資		85,974	35,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301	152,472
		<u>444,183</u>	<u>233,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68	15,3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45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84	—
		<u>15,002</u>	<u>15,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181</u>	<u>218,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5,641</u>	<u>361,0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325	9,514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265	—
		<u>14,590</u>	<u>9,514</u>
資產淨值		<u><u>611,051</u></u>	<u><u>351,496</u></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5	169,571
儲備	600,901	158,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8,266	327,941
少數股東權益	2,785	23,555
權益總額	611,051	351,4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並不造成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不造成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益之變動將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提供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70,889</u>	<u>50,572</u>	<u>-</u>	<u>-</u>	<u>70,889</u>	<u>50,572</u>
業績						
分類業績	(4,463)	(19,008)	26,525	(5,708)	22,062	(24,716)
未分配收入					319	1,9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40)	(10,0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5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8,065	-
融資成本					(36)	(10,8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50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83,252)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及提前 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7,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1,748</u>	<u>(154,698)</u>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虧損)					<u>101,748</u>	<u>(154,698)</u>

地區分類

未有呈列其他地區分類資料，因本集團收益超過90%來自香港客戶及本集團資產超過90%位於香港。

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確思醫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0股確思醫藥之現有股份（「股份」），作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25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確思醫藥之股權由約60.12%降至51.71%。由於視作出售於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之約8.41%淨權益，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5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市場出售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確思醫藥之股權由約51.71%降至49.61%。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向Town Health (BVI) Limited（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百利源有限公司20%權益。百利源有限公司之惟一業務乃有關收購及管理於新界沙田之一項物業。

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4,756,000港元。有關出售並未對本集團本期之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確思醫藥之餘下權益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而本集團就該等出售錄得收益約78,065,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	52
— 銀行透支	—	40
— 可換股債券	—	9,8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68
	<u>36</u>	<u>10,877</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錄得稅損，因此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735	17,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4	7,684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9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54,58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92,057,000股(二零零八年：約122,815,000股，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追溯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連賬齡分析(附註)		
0至60日	9,098	6,205
61至90日	1,423	752
90日以上	1,633	1,547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2,154	8,504
其他應收款項	23,308	26,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62	34,625

附註：大部分體檢中心客戶以現金繳付款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連賬齡分析		
0至60日	3,886	3,191
61至90日	1,029	8
90日以上	1,093	136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6,008	3,335
其他應付款項	7,160	12,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68	15,3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業務整合、分散投資及增長」為本集團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之三大主題，亦為本集團於下半年財務年度及日後奉行之發展指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穩定經營業績，此乃得益於本集團之服務廣受歡迎及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和能力。鑒於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業務已上軌道並穩健發展，本集團開始發展其他投資業務，拓展業務組合，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0,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0,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17%，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收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9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54,582,000港元)。

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業務錄得穩健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溢利約為101,74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54,698,000港元。受益於品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業務之收益錄得穩健增長。本集團持續與私人診所及醫院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關係，善用本身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提升非轉介客戶之數量。

本集團亦作出策略投資以進一步提升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增持於一間專門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之本地公司群盛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至98.53%。此舉令本集團旗下控制之體檢中心數目增加四間，同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本地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策略投資提供穩健增長

本集團專注於審慎管理現金資源，把握機遇分散投資不同業務。本集團之財務優勢可使其物色並拓展具強勁增長潛力及穩健回報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已有效利用其資源，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及優質物業，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分散業務模式之成功反映在本集團中期業績之穩健收益增長。於回顧期內，投資業務已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前景

儘管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對其業務組合仍非常樂觀。本集團相信，分散業務之發展策略將繼續推行，並將令整體業務受益。

為實施分散業務計劃，除繼續積極發展體檢及醫療診斷服務業務外，本集團將致力善用資源收購物業，並拓展本集團業務至體檢及保健有關服務業務以外之其他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設立中山醫康健醫療中心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康健」），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廣州宜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宜康」）簽訂轉讓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廣東康健之全部利益、權益、權利、責任及義務會轉讓予及由宜康接收。宜康向廣東康健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540,000元（約等於6,320,000港元）。

本集團積極發展。本集團策略舉措有助其適應瞬息萬變之市況，有利其持續增長並改善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保綠」）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保綠與合營夥伴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高科技」）有條件同意設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和組件。總投資額預計達人民幣32.5億元（約等於37.05

億港元)。鄭州高科技乃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監管之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政管理委員會於鄭州成立之國有企業。本次合作標誌本集團在中國已與政府建立緊密關係，並相信合營公司之成立可為本集團提供發展良機，以進入中國新興且前景光明之可再生能源業務。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分散業務至資產管理及綠色能源業務之計劃，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並註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財務年度餘下期間，本集團將重新配置其人力及其他資源至本集團其他具備最佳發展潛力之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可提升價值及產生可觀回報之發展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9,3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7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29,1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06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9.6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2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608,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9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宣佈實行資本重組，每50股當時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全面包銷基準向四名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及促使配售本公司合共232,5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該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134,4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有關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以下所偏離者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參與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1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維持及提升其員工之能力，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以外，可按本集團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且，本集團根據僱員居住地點各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向員工提供公積金。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7,24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